

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鉴于公司为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公司以往各年度定期报告的股东权益、净利润，并未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叶建芳

田文凯

李立伟

2016 年 1 月 10 日